

# 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21〕15号

##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 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

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0〕108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584 万元。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60299-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“50903-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，部门经济分类列入“30310-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 号）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专项用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，同时应按规定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，明确支持对象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绩效、支持方式、支持金额和项目负责人，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后 60 日内逐级报市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

局备案。

二、该项目资金属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原则上必须根据项目进度在当年形成支出。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文件管好用好直达资金，落实项目主体责任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，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推动财政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严禁违规将直达资金转至实有资金账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请在收到上级指标后尽快编制绩效目标，县级指标下达 3 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；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 7 日内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。



---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

---

云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1日

---